

征求广大市民对《关于推进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基本思路》的意见

目的

名古屋市于 2020 年制定了《名古屋市人权施策基本方针》，围绕建设“充满人文关怀之城——名古屋”，一直以来持续推进各项保障人权的政策措施。然而，目前社会上仍然存在歧视和偏见，仍有一些人因此遭受不公平对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基于这一背景，名古屋市正在研究制定《名古屋市人权条例（暂定名）》，旨在由市、经营主体和市民共同参与，协力推进消除歧视、尊重人权的城市建设，切实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歧视和偏见的城市。

为此，本市整理了《关于推进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基本思路》，诚挚欢迎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意见征集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周一）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周三）

（邮寄提交时，以截止日期前寄达有效）

※如需盲文版资料，请联系背面的咨询窗口。

※中文版刊载于名古屋市官方网站。

※如需其他语言版本，请联系背面的咨询窗口。

意见提交方式

请在附件《意见提交表》中填写意见、住址及姓名，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现场递交或意见表单提交的任一方式，提交至如下受理部门。

- * 也可以使用其他提交方式，但请注明该意见系针对《关于推进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基本思路》，并写明住址和姓名。
- * 不接受电话或到市役所现场口头提出意见，敬请理解。
- * 如选择现场递交，请于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45 至下午 5:15 来厅。
- * 对于收到的意见，后续将择日与本市的基本理念一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不对个人意见逐一回复，请提前知晓并谅解。
- * 涉及诽谤他人、构成歧视或侵犯人权、与本基本理念无关等内容的意见，可能不予公开，请提前知晓并谅解。

个人信息处理

- 公布征求意见结果时，不会公开住址、姓名等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 住址、姓名等个人信息，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妥善管理，不会用于或提供给与本次征求意见无关的其他用途。

提交地址和联系方式

提交地址 名古屋市体育市民局人权施策推进课（市役所本厅舍 5 楼）
地 址：邮编 460-8508 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三丁目 1 番 1 号
电子邮箱：a2580-01@sportsshimin.city.nagoya.lg.jp
传 真：052-972-6453

意见表单请见此处 →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2-972-2583 传真：052-972-6453

关于推进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基本思路

主要特点

目的 … P1

- 努力创建一个确保每个人的人权得到保障，没有歧视和偏见的城市。

禁止歧视等行为 … P4

- 以如下 8 个场景为例，禁止不当的歧视性待遇。

① 医疗 	② 教育、康复教育、儿童保育 	③ 就业 	④ 福利服务 
⑤ 产品销售、服务提供 	⑥ 公共交通和出行 	⑦ 房地产交易和房屋租赁 	⑧ 婚姻（侵犯当事人之间基于自由意志缔结婚姻的权利） 

- 禁止未经本人同意暴露性取向等个人秘密。

咨询体系 … P5

- 为应对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咨询案件而设立咨询机构。
- 咨询机构将为咨询者提供建议，并与咨询案件中的另一方进行协调，以寻求问题解决。

争议解决 … P6

- 如果经咨询机构协调仍未解决，将设立调解委员会，负责提供建议、开展调解或提出劝告等。
- 如果调解委员会认为名古屋市的政策措施可能存在侵犯人权的风险，可以向市长提交意见书。

基本政策措施 … P7~8

如在公共场所利用扩声器等实施不当歧视性言论和行为，将公布案件概要，并可对行为人作出劝告等措施。



如发现互联网上出现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的帖子等，将采取防止相关内容扩散、对发布者作出劝告等措施。

（仅限于与名古屋市有关的内容。）



关于推进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基本思路

1 条例制定的主旨

- 《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 然而，直到今天歧视和偏见依然存在，给人们带来精神痛苦、社会孤立，有时甚至威胁到生命。
- 此外，在现代社会，人权问题日益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和复合化的特点。
- 人权问题不仅源于个人的观念或行为，而且也可能引发于社会机制或社会规则中的歧视和排斥。
- 绝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暴力、虐待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 我们每个人都应主动行动起来，相互认可彼此多样的个性，尊重彼此的人权。
- 为推动尊重人权的理念作为一种人权文化，在日常生活的所有场景中落地扎根，建设一个让所有人的人权得到切实保障、没有歧视和偏见的城市，特制定本条例。

2 条例的目的

本条例旨在围绕包括消除社会结构导致的歧视在内的一切歧视、建设尊重人权的城市，确立其基本理念，明确市、经营主体和市民各自的责任，并就健全消除歧视的体制机制以及推进尊重人权城市建设的基本政策措施作出规定，努力确保每个人的人权得到保障，建设没有歧视和偏见的城市。

3 术语定义

人种等属性	是指人种、国籍、民族、语言、宗教、政治观点及其他观点、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障、传染病等疾病、外貌、职业、社会身份、出身于被歧视部落及其他属性。
不当的歧视性待遇	是指无正当理由，仅因人种等属性而拒绝提供服务或机会，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
不当的歧视性言行	是指以人种等属性为由，为怂恿、煽动歧视性认知，公开威胁实施加害、进行严重侮辱，或者煽动将特定群体排斥于社会之外的言论和行为。

4 基本理念

○基于以下基本理念，推动创建一个确保每个人的人权得到保障，没有歧视和偏见的城市。

- 每个人作为生而平等且享有基本人权的个体，其多样性都应得到尊重和珍视。
- 应通过认同个性和能力的多样性，给予平等的机会（包括积极改善措施。），建设人人都能充分发挥自身价值、共同发展的组织和社会。
- 应消除一切妨碍任何人都能平等生活的制度、惯例及其他各种障碍。
- 在消除歧视的过程中，应认识到任何人都有可能不经意间造成歧视性后果，应当秉持通过对话增进相互理解的基本原则。
- 对于因多重属性而陷入特殊困难的人群，应给予合理支持和妥善照顾。
- 市、经营主体和市民应同心协力，共同推进尊重人权的城市建设。

5 各方责任

市及市职员	• 遵循基本理念，从尊重人权的视角，实施各项事业和政策措施。 • 始终尊重人权，作为公共福祉的承载者，公正判断，诚信履职，率先行动，促进本条例各项目的实现。 • 致力于提高职员的人权意识。 • 对于涉及多重属性的问题，加强相关部门和政策措施之间的协同联动，共同应对。 • 努力杜绝在市政府设立的公共设施内出现不当的歧视性言行。 • 尊重市民在人权问题上的自主思考、学习和行动。 • 支持市民在家庭、社区、学校、职场及其他社会各领域自主开展社会活动、参与社会事务。 • 采取必要的财政措施。
经营主体	• 遵循基本理念，充分认识自身作为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承载者所应承担的责任。 • 努力提高员工等的人权意识。 • 尊重员工等的人权。 • 在经营活动中努力为建设尊重人权的城市作出贡献。 • 积极配合市实施的人权政策措施。
市民	• 遵循基本理念，在家庭、社区、学校、职场以及其他社会各领域，积极为建设尊重人权的城市作出贡献。 • 积极配合市实施的人权政策措施。

6 审议会

市将设立审议会，作为市长的附属机构，负责对推进人权政策的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和审议。

7 基本方针

为全面、有计划地推进人权政策，市将制定基本方针。

8 禁止歧视等行为

-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各场景实行不当的歧视性待遇：
 - ①医疗 ②教育、康复教育、儿童保育 ③就业 ④福利服务
 - ⑤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 ⑥公共交通和出行 ⑦房地产交易和房屋租赁
 - ⑧婚姻（侵犯当事人之间基于自由意志缔结婚姻的权利）
- 任何人不得未经本人同意暴露性取向等个人秘密，或者强迫他人公开或者不公开。
- 任何人不得实施欺凌、虐待、骚扰、诽谤中伤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為。
- 任何人不得以助长或诱发歧视为目的，实施被视为信息收集或提供的行为。关于具体禁止行为，将事先在审议会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细则。

9 咨询体系

- 本市为妥善处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咨询（以下简称“人权咨询”），设立咨询机构。
- 人权被侵犯的人员（以下简称“咨询者”）可以在咨询机构进行人权咨询。
- 咨询机构受理人权咨询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事实核查，并采取以下措施：
 - 向咨询者作出说明或提供建议；
 - 协调咨询者与咨询案件的另一方；
 - 向有关机构通报或通知相关情况
- 为切实做好人权咨询工作，本市将培养具备必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才。
- 咨询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认为可能存在侵犯人权行为时，可以对其开展调查和协调（原则上应当征得人权被侵犯者的同意。）。
- 市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咨询机构开展工作，加强协作。

10 争议解决

- 为解决因人种等属性受到歧视的相关咨询案件，将设立调解委员会，作为市长的附属机构。
- 因受到不当歧视性待遇的人员等（以下简称“申请人”），在经咨询机构协调后仍未得到解决的，可以向调解委员会提请提供必要的建议或者调解（但属于其他救济制度适用范围的除外。）。
- 调解委员会应当就申请事项涉及的事实，对申请人及咨询案件的另一方等开展必要的调查；除认为不适宜受理等情形外，应当提供建议或者进行调解。
（调解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及咨询案件的另一方等作出说明或者提交有关资料等。）
- 对于拒绝接受调解方案的咨询案件另一方等，调解委员会可以作出劝告。
- 调解委员会向市相关部门作出劝告时，可以要求其提交整改措施等报告。
- 被要求提交报告的市相关部门，必须在 60 日内，就整改措施等情况连同理由提交报告。
-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劝告的，调解委员会可以在事先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 调解委员会认为市的有关政策措施存在侵犯人权的风险时，可以向市长提交意见书。
- 市相关部门应当尊重调解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独立性，积极予以配合。

11 基本政策措施

○应对公共场所的不当歧视性言论和行为

- 经证实，当有人在公共场所利用扩声器（包括便携式扩声器。），或者通过散发传单、悬挂张贴标语等方式，实施不当歧视性言论和行为时，市长可以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 对于有可能再次实施不当歧视性言论和行为的人员，市长可以明确适用区域和期限，劝告其不得再次实施上述歧视性言论和行为，也不得指使、组织他人实施。
- 对于不听劝告的，市长可以再次作出同样的劝告。
- 再次劝告后仍屡教不改的，市长可以在事先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向社会公布劝告的主要内容。
- 市长在采取上述措施前，应当事先听取调解委员会的意见。

○应对互联网领域侵犯人权行为

- 本市将开展教育宣传，提高公众正确使用互联网的素养。
- 为防止网络领域侵犯人权的信息、言论等进一步传播，本市将开展网络巡查（即监测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的网络信息和言论等）。

- 如发现针对本市市民、本市特定地区等发布的网络帖子、言论等构成侵犯人权行为，本市将采取措施防止相关内容进一步传播。
- 对于持续发布侵犯人权的帖子等且发布者身份明确的，市长可以劝告其采取必要措施。
- 市长认为网络上的不当歧视性言论基于虚假事实传播，且极有可能助长或者诱发具体侵犯人权行为时，可以发表声明。
- 市长在采取上述三项措施前，应当事先听取调解委员会的意见。

○人权教育与宣传

- 本市为实现基于社会包容（Social Inclusion）的共生社会，使全体市民无论其人种等属性如何，每个人的个性和价值观都得到尊重，能够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自身能力，将通过家庭、社区、学校、职场以及其他各种场所，开展人权教育和人权宣传，并努力完善相关环境。
- 本市将根据不同的成长阶段和人生阶段，提供多样化的人权学习机会，采用有效方式，促进公众自觉加深对人权的理解。
- 为增进市民等对人权的关注和理解，本市将加强对人权相关条约等宗旨和内容的宣传普及。

○为提升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提供支持

- 本市将面向教育、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及其他涉及人权领域的所有从业者，为提高其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供支持。

○与经营主体及民间团体的合作与支持

- 本市将与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的经营主体和民间团体加强协作，并提供必要支持。

○保障信息质量

- 本市向市民等公开发布信息时，不会使用基于人种等属性形成的刻板印象而助长偏见和歧视意识的表述。
- 本市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无论人种等属性，任何人都能平等且顺利地获取信息并便利地使用信息。

13 附则

本条例施行满三年后，应结合条例实施情况，由审议会对其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条例进行必要的修订（但确有必要时，也可以不受三年期限限制，提前开展评估。）。

※ 对“关于推进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基本思路”的补充说明

- “11 基本政策措施”中记载的“应对公共场所的不当歧视性言论和行为”，其适用对象不限于外国籍人士或外国出身的人士，还包括因人种、性别、残障、出身于被歧视部落等各种属性而可能受到歧视的人群。

《关于推进建设尊重人权城市的基本思路》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

提交期限

2026 年 8 月 26 日（周三）※若邮寄请在截止日之前寄达

提交地址

名古屋市体育市民局人权施策推进课（市政府本厅舍 5 楼）
地 址：邮编 460-8508 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三丁目 1 番 1 号
电子邮箱：a2580-01@sportsshimin.city.nagoya.lg.jp
传 真：052-972-6453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2-972-2583 传真：052-972-6453